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1號

113年度家財簡字第2 號

原 告 即

反請求被告 廖○○

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

被 告 即

反請求原告 蕭○○

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

複 代理人 葉育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0,315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反請求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66,77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00,3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家事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下簡稱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下簡稱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1號)，嗣被告亦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提起反請求，訴請原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113年度家財簡字第2號)，上開本訴及反請求訴訟因基礎事實相牽連，合於上開規定，爰由本院合併審判。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就本訴(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1號)起訴主張，及對被告反請求(113年度家財簡字第2號)之抗辯：

一、兩造於107年9月30日結婚，且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嗣雙方不合，已於111年3月2日經本院以111年司家調字第65號調解離婚成立，婚姻關係自是日消滅，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基準日為111年3月2日。

二、原告之婚後財產(含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如附表一「原告主張基準時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被告之婚後財產(含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則如附表二「原告主張基準時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計算之結果，被告之婚後財產大於原告之婚後財產。為此，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夫妻婚後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之半數。

三、並聲明：

(一)本訴(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1號)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對被告反請求(113年度家財簡字第2號)之答辯聲明：

02 1.被告之反請求駁回。

03 2.反請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貳、被告反請求(113年度家財簡字第2號)及對原告本訴(111年
05 度家財訴字第41號)之抗辯：

06 一、兩造於107年9月30日結婚，且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
07 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兩造已111年3月2日經本
08 院以111年司家調字第65號調解離婚成立，婚姻關係自是日
09 消滅，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基準日為111年3月2
10 日。

11 二、原告之婚後財產(含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如附表一「被告主
12 張基準時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被告之婚後財產(含
13 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則如附表二「被告主張基準時之價值
14 (新臺幣)」欄所示。計算之結果，原告之婚後財產大於被
15 告之婚後財產。為此，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向
16 原告請求給付夫妻婚後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之半數。

17 三、並聲明：

18 (一)對原告本訴(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1號)之答辯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二)反請求(113年度家財簡字第2號)聲明：

22 1.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200,000元，及自反請求書狀
2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3.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負擔。

26 參、兩造經法官試行整理、簡化爭點，並同意訂立協議如下(參
27 見本院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

28 一、不爭執事項：

29 (一)兩造於107年9月30日結婚。

30 (二)兩造於111年3月2日經本院以111年司家調字第65號調解
31 離婚成立。

- 01 (三)兩造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
- 02 (四)兩造同意以111年3月2日為本件基準日。
- 03 (五)原告於111 年1 月17日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04 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單要保人從原
05 告更改為原告之母林○○。
- 06 (六)被告於婚前之102 年11月28日購買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07 ○路000 號○○○○會館0 樓之0 不動產（被證四），並於
08 婚前之106 年11月17日以525 萬元之價格出售予第三人，扣
09 除稅賦、服務費與代書費等支出後，共得款500 萬8,860
10 元。
- 11 (七)被告於婚前之102 年12月間購買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12 路000 號○○○○會館00樓之0 不動產（被證五），並於婚
13 後之108 年6 月11日以720 萬元之價格出售予第三人，扣除
14 稅賦、服務費與代書費等支出後，共得款691 萬8,731 元。
- 15 (八)被告於婚後之108 年7 月17日以1100萬元之價格向第三人謝
16 ○○購買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之不動產，並以
17 該不動產為擔保，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貸款60
18 0 萬元。
- 19 (九)被告於107 年9 月30日結婚時之婚前財產如「被告113.5.23
20 爭點整理狀附表八」（本件卷四第229 頁以下）所示。
- 21 (十)被告名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之房屋於兩造在
22 111 年3 月2 日調解離婚時，仍有漏水之情事。
- 23 (十一)被告名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之房屋及所坐
24 落土地經正心不動產估價事務所鑑定基準時之市價為14,0
25 52,122元。
- 26 (十二)原告婚後積極及消極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12、14、16、
27 22、23部分，均如該附表「原告主張基準時之價值（新臺
28 幣）」、「被告主張基準時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
- 29 (十三)被告婚後積極及消極財產，如附表二編號2、5-17部分，
30 如該附表「原告主張基準時之價值（新臺幣）」、「被告
31 主張基準時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

01 二、爭執事項：

02 (一)如附表一編號13、15、17-21所示原告財產部分，於基準時
03 之價值為何？是否應列入原告婚後剩餘財產？

04 (二)如附表二編號1、3、4、18-25所示被告財產部分，於基準時
05 之價值為何？是否應列入被告之婚後剩餘財產？

06 (三)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價值各為何？

07 (四)原告訴請被告給付400萬元本息予原告，有無理由？

08 (五)被告反請求原告給付20萬元本息予被告，有無理由？

09 肆、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11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12 額，應平均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
13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
14 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是計算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係以婚後財產之
16 價值，扣除夫妻結婚後、基準時前已發生之債務以為計算準
17 據。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反請求主張：兩造於107年9月30日結婚，未
19 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
20 制；而兩造前於111年3月2日經本院以111年司家調字第65
21 號調解離婚成立，婚姻關係自該日消滅，且兩造同意本件夫
22 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為111年3月2日等情，為兩造均不爭
23 執，業經兩造協議為不爭執事項，已如前揭爭點整理協議所
24 示，堪信為真。

25 三、原告之婚後財產(含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部分：

26 原告主張/被告反請求主張：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1-12、1
27 4、16、22、23所示之婚後財產（含積極財產、消極財產）
28 等情，為兩造所均不爭執，並經協議為不爭執事項，亦如前
29 揭爭點整理協議所載，均堪信為真；而有關如附表一編號1
30 3、15、17-21所示部分是否應屬原告之婚後財產，數額為
31 何，則為兩造所爭執。本院查：

01 (一)附表一編號13部分：

02 1.原告主張/被告反請求主張：原告於基準時名下有遠雄人壽
03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7筆人壽險保
05 單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遠雄人壽保險事務股份有
06 限公司111年11月30日遠壽字第1110011052號函暨所附(卷三
07 第351-353頁)保單價值準備金查詢表在卷可稽(卷三第351-3
08 53頁)，應堪先予認定。

09 2.原告就此固主張：「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增長，係因原告
10 於婚姻關係中將該等保單借款清償，且就保單號碼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遠雄四張
12 保單)，原告是以其他保險公司賠付之金額來清償該等保單
13 借款；另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下稱遠雄三張保單)，則為原告母親幫忙還款73,895元，故
15 僅其中1883元部分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等語，然為被告
16 所否認，並抗辯稱：「否認原告所稱保單為原告以其他保險
17 理賠金還款或其母親幫忙償還。被告認為原告名下遠雄人壽
18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增長共計61,678元，保險公司理賠金乃基
19 於繳納保費所生，乃屬婚後有償取得」等語。

20 3.就原告所稱上述遠雄四張保單部分，經查：原告名下確有全
21 球人壽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台灣人壽保險、宏泰人壽保
22 險、兆豐產險保險公司保單，此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3 司111年8月4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1084004號函暨所附保險
24 契約資料(卷二第225-227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
25 11年8月4日新壽法務字第1110001542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
26 (卷二第253-255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
27 1日台壽字第1110005585號函暨所附保單資料(卷二第265-26
28 9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8日宏壽客字第
29 1110001961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卷二第397-399頁)在卷可
30 稽；而原告自107年11月12日至110年11月2日間獲上開保險
31 公司給付保險金乙情，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8日所附交易明細(卷二第11-214頁)在卷可稽，均經原告提出如本判決附件一所示。而稽諸上開保險資料，該等保險均係以原告為要保人，該等保險契約乃係約定由要保人給付保險費用予保險公司，而由保險人嗣後為保險給付、提供保險事故發生之理賠保障。基此，如附件一所示各家保險公司所為之給付，應可視為原告給付保險費之對價，為有償之對價，非屬民法第1030條第1項但書所稱無償取得，是縱使上開遠雄四張保單之借款是以附件一所示各項保險給付款項償還，亦無扣除之理。

4.原告雖另主張：其於109年9月15日發生車禍，並自訴外人蕭○○獲得損害賠償額，其給付期間及金額如附件三所示等語，雖亦有本院110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59號(卷三第331頁)在卷可稽，承上，原告雖分別於110年1月19日、110年11月30日、110年12月1日獲得損害賠償，然原告並未提出何金流可證明該等損害賠償金額是用以繳付原告上開遠雄四張保單；至於111年1月11日所獲賠1,511,967元(計算式：1,429,058+62,109+20,800=1,511,967)之款項，則已於次日由原告將150萬元匯予其母林○○，此亦有林○○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卷三第339頁)為證(按：原告上開車禍理賠之金流，另見後附表一編號20之說明)，僅餘萬元，自難據以認定原告以該等所獲損害賠償之給付清償上開遠雄四張保單。從而，上開遠雄四張保單，均難認為屬無償取得。

5.原告固另主張：上開遠雄三張保單乃原告母親林○○幫忙償還云云，然均未據原告提出其母繳款紀錄，本院自無從以原告單方指述即遽認為真。從而，原告此部分未據舉證，自非本院可採。

6.綜上，可知附表一編號13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準時均為原告財產，然觀諸卷附遠雄人壽保險事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30日遠壽字第1110011052號函暨所附附件一(卷三第351-353頁)保單價值準備金查詢表，將該查詢表於基準時之餘額扣除婚前餘額後，共計61,678元。從而，被告反請求主

張此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應計入原告婚後財產，應屬可採。列如附表一編號13「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

(二)附表一編號15部分：

- 1.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按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參照）。
- 2.原告主張/被告反請求主張：原告於基準時前原名下有五張元大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其中保單號碼：0000000000部分，於基準時價值為7,590元；其餘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張保單(下合稱「元大四張保單」)，則已於基準時前將「要保人」變更為原告之母林○○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8日元壽字第110002953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及上開公司同日元壽字第1110003009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卷二第237-243頁)、同上開保險公司111年12月15日元壽字第1110100455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卷三第441頁)、同上開公司112年5月26日元壽字第1120001932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卷三第637-641頁)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
- 3.而就上開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部分，於基準時價值為7,590元，應計入原告婚後財產乙節，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應予計入；然就上述「元大四張保單」部分，原告主張：基準時要保人已非原告，已變更要保人為其母即

林○○，係因林○○代原告清償上開保單債務，故原告將上開「元大四張保單」變更以林○○為要保人，故不應計入原告婚後財產；被告則主張應予加計入原告之婚後財產等語。經查：依據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8日元壽字第1110003009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卷二第243頁)，可見「元大四張保單」之要保人，乃係於111年1月17日，自原告變更為其母林○○；而原告已自承兩造係於110年10月間發生爭執，嗣其並於111年1月間主動提起離婚訴訟，據此可知，原告在變更「元大四張保單」之要保人前，應已無與被告繼續維繫婚姻之意欲，此從兩造旋於111年3月2日經本院以111年司家調字第65號調解離婚成立亦可佐認，基此，堪認為原告於訴請離婚期間將要保人變更為其母，即難認為與兩造間財產處理事宜無涉。原告雖另主張係因為其母林○○代其清償上開保單債務，其始將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其母林○○云云，然原告就其母有無為其清償保單債務乙情，均未能提出資金流向以為證明，而縱使林○○確有為原告繳納上開款項，究係基於借貸、贈與，或其他法律關係，均有可能，未必有變更要保之必要，何以原告必須趕在提起離婚訴訟前將上述「元大四張保單」之要保人更正為其母名下，實與常情有違。從而，被告上開主張應屬可採。

4. 據上，除原告所不爭執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7,590元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外，餘「元大四張保單」之變更要保人，應可認為係原告主觀上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客觀上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行為，符合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16號民事裁判參照)，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之規定，上述「元大四張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亦應追加計入原告婚後財產，經計算結果共計722,512元(參卷三第441頁)，列如附表一編號15「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

(三)附表一編號17部分：

01 1.被告反請求主張：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取得元大人壽保
02 單配息合計40,320元，應計入原告婚後財產等語；原告則抗
03 辯稱：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取得元大人壽保單配息，於
04 基準時業已不存在等語（參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筆
05 錄）。

06 2.經查：觀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6日元壽字
07 第1120001932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卷三第637-641頁)，雖
08 確有記載系爭元大保單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於婚後取得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金
10 額」，然該兩造迄未能舉證證明該等金額於基準時是否仍存
11 在，原應以0元計之；然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規定：
12 「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者，應受
13 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14 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而兩造既已
15 就此於114年2月18日即原告前述主張之前即已為爭點簡化協
16 議，且並無兩造同意變更或顯失公平等情事，依據上開規
17 定，本院及兩造均應受該爭點簡化協議之拘束。而依據本件
18 爭點簡化協議，就被告主張該項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取
19 得元大人壽保單配息合計40,320元，原告就其中30,240元部
20 分暨不爭執，即應受其拘束。從而，此部分原告之婚後財
21 產，即應以30,240計之。列如附表一編號17「本院認定之價
22 值(新臺幣)」欄所示。

23 (四)附表一編號18部分：

24 1.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
25 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
26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
27 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8 2.被告反請求主張：原告於107年9月30日至111年3月2日婚姻
29 關係存續期間，以婚後財產清償原告婚前消費借貸債務（臺
30 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326號民事裁定），共
31 計592,116元，應加計入原告婚後財產等語；原告雖不否認

其確有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並同意予以加計入原告婚後財產，然爭執其金額，並抗辯稱：該等債務係由原告自其台新銀行帳戶匯出款項至花旗銀行，再由花旗銀行統籌分配匯給其他債權人，每月固定還款金額為14,098元，共41期，故該金額應為578,018元等語。

3.被告反請求主張：原告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函(卷三第28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9日台新總個字第1110034503號函(卷三第29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卷三第393頁)、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1年11月30日玉山卡(債)字第1110002929號函(卷三第397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111)政查字第0000088299號函(卷三第467頁)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326號民事裁定暨所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卷三第357-371頁)等件在卷可稽，應堪予認定。

4.而有關原告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之金額，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主張原告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消費借貸債務之總額為592,116元乙節，固有卷附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函覆「原告之債務，於婚姻存續期間，共清償17,302元」(卷三第28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9日台新總個字第1110034503號函覆「原告之債務，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共清償35,138元」(卷三第29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原告之債務，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共清償19,147元」(卷三第393頁)、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1年11月30日玉山卡(債)字第1110002929號函覆：「原告已清償46,659元」(卷三第397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111)政查字第0000088299號函覆：「原告之債務，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共清償592,116元」(卷三第467頁)等件為據，經計算結果，總計確

01 為710,362元無訛；惟兩造到場均陳述：原告前開債務，經
02 與各銀行債務協商後，實際上並未清償全額，且係經花旗銀
03 行收受分配等語(參本院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
04 而依據花旗銀行前開函示，原告於該段期間匯款之總金額為
05 592,116元，核與原告所稱其每月還款14,098元，由花旗銀
06 行統籌分配予所有債權人，共41期，共計578,018元相符，
07 況債務協商之結果，還款金額本即未必合於債權額。準此，
08 自應以原告實際匯出款項給花旗銀行之金額為據。基此，自
09 應以原告主張之金額為可採。

10 5.據上，原告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應為578,018元，依據
11 上開規定，自應加計入原告婚後財產，爰列入附表一編號18
12 「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

13 (五)附表一編號19部分：

14 1.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除已補
15 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
16 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17 2.被告反請求主張：原告有以婚後財產清償原告婚前保單借款
18 債務，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2加計入婚後財產，共計484,240
19 元等語；原告雖不否認確有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保單借款
20 債務，但部分是以無償取得之財產清償、或係由原告之母林
21 ○○代為清償，扣除該等金額後，僅應加計5943元入原告婚
22 後財產等語。

23 3.經查：

24 (1)原告為要保人名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6
25 日台壽字第1110009959號函暨所附原告保單資料(卷三第4
26 77、485頁)記載：105年10月7日借款12,832元(卷三第477
27 頁)、106年2月24日借款5,000元(卷三第485頁)、107年9
28 月21日(卷三第485頁)借款25,000元，均經婚後財產清
29 償。

30 (2)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5日元壽字第1110101
31 053號函暨所附原告保險資料(卷三第491-497)記載：婚

前債務中：

①於111年1月12日清償128,950元(卷三第491頁)，扣除婚後之借款26,000元、100,000元，實際清償共2,950元。

②111年1月14日清101,558元(卷三第493頁)，扣除婚後借款10,000元、11,000元、18,000元、11,000元、20,000元，實際清償共31,558元。

③111年1月14日清償100,486元(卷三第495頁)，扣除婚後借款10,000元、11,000元、18,000元、10,000元、20,000元，實際清償共31,486元。

④111年1月14日清償101,535元(卷三第497頁)，扣除婚後借款10,000元、11,000元、18,000元、11,000元、20,000元，實際清償共31,535元。

(3)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9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0049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卷三第503頁)，原告於106年2月23日借款22,000元，於111年1月17日清償，應列入婚後財產計算。

(4)綜上可知，原告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婚前之債務共計：162,361元(計算式：12,832+5,000+25,000+2,950+31,558+31,486+31,535+22,000=162,361)。依據上開規定，應加計入原告之婚後財產。原告雖抗辯稱：其係以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清償上開婚前債務，或係由其母代為清償上開債務云云，原告未能提出資金流向以實其說，從而，原告此部分之抗辯即不能遽採。

4.準此，此部入應列入婚後財產之金額應為162,361元，爰列附表一編號19「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所示。

(六)附表一編號20部分：

1.被告反請求主張：原告自110年10月起至111年3月2日止，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共計2,381,632元)，應追加計入原告之婚後財產等語；原告固不否認其有於上開期間匯出款項，然否認為不當處分財產，並抗辯稱：其係用以支付生活費用、以無償取得之財產清償債務、清償對原告之母之債務15

0萬元（詳如附件一、附件二）等語。

2.經查：比對原告前揭有關110年10月起至111年3月2日止開銷情形（如原告所提出附件二所示）及原告名下台新銀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表所示情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20112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卷二第11-214頁），可知原告大量支付保險費，該部分對照如原告所提出附件一所示明細，可知原告名下確實投保諸多保險，且該期間取得保險年金已如附件一所示，則原告相對應，需繳納相當之保險費用，亦屬合理。再觀諸原告所提出附件二所示，每月開銷扣除上開保險費用，再扣除相關每月償還婚前消費借貸債務（詳見上述附表一編號18部分）後，其餘家庭生活費用諸如裝潢費、子女補習費、年貨、律師費、購買衣物等，每月開銷並無明顯不合常理之處（除原告於111年1月12日領取150萬元予其母林○○部分，詳另下述），而被告主張原告就此部分乃屬惡意處分，惟未能提出足認原告有惡意處分之事證，顯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之主張（除原告於111年1月12日領取150萬元予其母林○○部分，詳另下述）自非本院可採。

3.被告另反請求主張：原告於111年1月12日領取150萬元予其母林○○，屬於惡意處分，應加計入原告婚後財產等語；被告固不否認其有於上開時間提領150萬元予其母林○○之事實，然否認為惡意處分，並抗辯稱：係以無償取得之財產清償原告對其母林○○之債務等語。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9年9月15日發生車禍，經與訴外人蕭○○達成協議除賠付170萬元並有保險理賠如附件一（倒數第4、5筆）、附件三所示等情，有本院110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59號調解筆錄（卷三第331-333頁）、醫療費用收據（卷三第335-338頁）為證，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20112號函暨所附原告銀行交易明細（卷二第11-214頁）在卷可稽。原告雖以附件三明細抗辯稱：(1)原告於110年1月19日受償國泰產險理賠金68,033元（卷二第116頁）、(2)

110年11月30日受償訴外人蕭○○給付損害賠償金60,000元(卷二第191頁)、(3)110年12月1日受償自訴外人蕭○○給付損害賠償金60,000元(卷二第191頁)，確均匯入原告上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無法據以認定該等款項即為原告匯入其母林○○帳戶內之150萬元(按：此部分詳另見下述附表一編號21台新銀行外幣存款部分)；而稽諸附件三所示原告另於111年1月11日共取得自國泰產險公司給付之三筆理賠金，共計1,511,967元(計算式：1,429,058+62,109+20,800=1,511,967)，比對台新銀行上開交易明細表，亦可知原告111年1月11日在取得上述理賠金後，旋於次日(111年1月12日)即以現金取款方式，提領出150萬元(參見卷二第200-202頁)，自該交易明細表觀之，確實可認為該提出之150萬元款項來源，即為上開理賠金(即原告於111年1月11日自國泰產險公司給付之1,511,967元)，而原告亦不否認其隨後將之交付其母親林○○，此亦有林○○中國信託銀行豐原分行存摺(卷三第339-341頁)在卷可佐。綜此，可知原告確實係在取得上述3筆理賠金(即原告於111年1月11日自國泰產險公司給付之1,511,967元)後，隨即移轉150萬元給其母林○○。

- 4.承上，被告雖以上開移轉該等理賠金150萬元之時間，就在原告111年1月13日起訴離婚前2日，並據以認定該等領取行為屬於原告之惡意處分云云。惟查稽諸原告所提出證三本院110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59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可見訴外人蕭○○因對原告為侵權行為，乃經兩造調解同意由蕭○○提出損害賠償共170萬元，其中6萬8033元、12萬元即為上述原告於110年1月19日受償國泰產險理賠金68,033元(卷二第116頁)、110年11月30日受償訴外人蕭○○給付損害賠償金60,000元(卷二第191頁)及110年12月1日受償自訴外人蕭○○給付損害賠償金60,000元(卷二第191頁)(註：如上所述，均匯入原告上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此部分150萬元無涉)；而該調解程序筆錄所載「餘款151萬19

67元」即為此部分經原告匯入原告之母林○○上開帳戶部分。據此，可知原告匯入其母150萬元部分，全數均屬於因上述車禍事件，原告由訴外人蕭○○所獲給付之賠償金，屬於原告無償取得之款項，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不論原告是否惡意處分，均非屬剩餘財產分配標的。從而，自無從將此部分150萬元匯入林○○之款項加計入原告之婚後財產。被告反請求主張應加計入原告婚後財產，亦無可採。爰列附表一編號19「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所示。

(六)附表一編號21部分：

- 1.被告另反請求主張：原告名下台新銀行外幣帳戶存款，於111年1月12日即原告於111年1月11日自國泰產險公司給付之1,511,967元日即起訴離婚前一日提領7,853美元，屬於惡意處分，應列入婚後財產等語；原告雖不否認其有上開提領行為，然否認係屬惡意處分，並抗辯稱：其係以其保險理賠金購買美金，再以該等美金償還保單貸款，金流如附件四所示（參見卷四第271頁）等語。經查：
- 2.被告另反請求主張：原告前述美金存款7853美元，經原告於起訴離婚前1日之111年1月12日提領等情，為原告所不否認，且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20112號函暨所附原告交易明細(卷二第15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
- 3.而被告反請求主張：上開提領屬於惡意處分等情，則為原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稽諸卷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20112號函暨所附原告交易明細(卷二第15頁)，可見系爭外幣帳戶係於108年8月7日即兩造婚後所開戶；而比對同上銀行台幣帳戶（參見卷二第91、93、98、102、116、133頁）以及外幣帳戶（參見卷二第13、14頁），確實在保險公司分別於109年10月6日、109年10月7日、109年10月30日、109年11月27日、110年1月22日、110年4月19日，在保險公司匯入如附件四所示

款項後，原告又分別於109年10月6日、109年10月12日、109年11月18日、109年12月4日、110年2月18日、110年5月3日，自上開新臺幣帳戶內，將若干款項轉入其外幣帳戶內。惟細繹上開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可見除109年10月6日11時15分經保險公司匯入原告該新臺幣帳戶之76,444元款項後，原告旋即於當日12時22分將該款項中之43,214元（1,500美元）轉入其外幣帳戶內外，其餘自新臺幣帳戶轉入外幣帳戶之時間，距離保險公司匯至新臺幣帳戶之時間，均差距數日，且觀諸上開新臺幣帳戶交易明細表，可見在保險公司匯入款項後，原告並尚有其他匯入、匯出交易，經現金混合後，業已難以分辨其後轉至外幣帳戶之款項即為上述保險公司匯入之款項。而因該等交易均為原告婚後所為，依據該等交易明細表，無法確認該帳戶內之款項來源。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該等外幣存入款項之來源為其所稱保險理賠金，依據民法第1017條中段規定，自應推定為婚後財產。何況原告抗辯所稱其保險理賠金，係指如附件一所示其所購置保險，乃屬其所購入保單，因保險契約屬於有償契約，具對價性質，非屬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所稱無償取得之財產，縱該等外幣帳戶匯入之款項來源為上開保險給付，亦無從認定是無償取得。

4.另原告抗辯稱：如附件四所示其餘因車禍事件而經國泰產險公司於111年1月11日理賠而匯入之1,511,967元部分（計算式：1,429,058+62,109+20,800=1,511,967），業經原告於111年1月12日以現金提領，並匯入其母林○○帳戶內（按：詳另見上述附表一編號20部分），按原告所述，乃係用於償還其對其母林○○之債務，已如前述，則即無可能同一筆款項又匯入外幣帳戶內使用，基此，原告此部分之抗辯，亦難可採。

5.至於原告另抗辯稱：如附件四所示110年11月30日、110年12月1日2筆由訴外人蕭○○所給付之款項（各60,000元）部分，乃係因蕭○○對原告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屬無償

取得之款項，該部分確非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已如前述。再觀諸卷附台新銀行新臺幣帳戶交易明細表（參見卷二第191頁至第192頁），確實可見在100年11月30日時，經保險公司匯入60,000元款項至原告新臺幣帳戶後，原告隨即於當日轉出200美元（新臺幣5,565元）至其外幣帳戶內（參見卷二第14頁、第191頁），該筆款項，因匯入、匯出交易間，並無其他交易，故可認定該筆匯出款項之來源即確為蕭○○所匯入之上開損害賠償賠償金，當屬無償取得之部分，是此部分200美元（新臺幣5,565元）部分，非屬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縱經原告惡意提領，亦無由加計入原告之婚後財產。至於蕭○○於110年12月1日所匯入原告新臺幣帳戶內之60,000元部分，縱非屬婚後財產，然經匯入新臺幣帳戶後，因已與該帳戶內之其他現金混合（參見卷二第191頁），則原告於111年1月12日存入其外幣帳戶之3,600美元之款項，經核雖可認為係自原告之新臺幣帳戶內之99,767元所匯出（參見卷二第15頁、第202頁），然已無法據以認定該筆3,600美元之來源確為該保險公司所匯入之款項。從而，原告此部分之抗辯，亦難可採。

6. 綜上所述，原告抗辯稱其於111年1月12日所提領之7,853美元款項，均係來自其無償取得之款項，就上述200美元（新臺幣5,565元）部分，其抗辯為可採；其餘7,653美元部分，尚無理由。而就7,653美元部分，因其提領之日期係在其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前一日之所為，且並未見其有何必須在該日提領該款項之正當理由，衡諸一般常情，當可認為其係為減少其婚後財產數額之目的所為之提領，當屬惡意處分。準此，依據上開規定，自應將該惡意提領之7,653美元部分，加計入原告之婚後財產。列如附表一編號21「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

（七）綜上所述，原告之婚後財產（含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共1,791,343元（計算式如附表三所示）。

四、被告之婚後財產（含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

原告主張/被告反請求主張：被告有如附表二編號2、5-17所示之婚後財產等情，為兩造所均不爭執，並經協議為不爭執事項，亦如前揭爭點整理協議所載，均堪信為真；而有關如附表二編號1、3、4、18-25所示部分是否應屬被告之婚後財產，數額為何，則為兩造所爭執。本院查：

(一)附表二編號1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名下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房屋及所坐落土地(以下稱系爭房屋)，基準時價值14,052,122元等語，被告雖不否認系爭房屋為被告婚後購買，然否認其為婚後財產，並抗辯稱：系爭房屋有漏水、嫌惡設施等因素，鑑定結果不符真實，況被告係以婚前財產之二屋出售所得價金(其一價金5,008,860元；另一價金為6,918,731元)購買系爭房屋，屬於婚前財產，不應列入婚後財產等語。

2.原告主張：被告名下系爭房屋為被告婚後取得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暨相關資料、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卷一第207-251頁)，依據上開謄本所載，被告取得系爭房屋，係107年9月30日結婚後之108年7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並於108年9月3日移轉登記取得系爭房屋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3.被告抗辯稱：其係以出售婚前財產二屋所得價金購買系爭房屋，故系爭房屋不得計入婚後財產等語，經查：

(1)被告抗辯稱：被告婚前財產之一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會館0樓之0不動產(下稱○○會館八樓房屋)，於婚前取得，並於婚前之106年11月17日出售予第三人，被告得款500萬8,860元等情，業據兩造不爭執，並成立爭點整理協議如前，堪信為真。惟查，依據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參見卷一第193頁)，被告於106年12月29日取得前揭賣屋價金500萬8860元後，隨即於107年1月2日提出108,600元、200萬元，剩餘2,865,421元，迄至被告於108年購買系爭房屋，已隔多時，無

市○○區○○街00號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系爭估價報告）在卷可稽。被告抗辯所稱系爭房屋有漏水等情，固據其提出現場照片（參見卷四第181頁、第245頁至第252頁）為證；被告抗辯稱系爭房屋附近有嫌惡設施乙情，亦據被告提出被證38照片為據，觀諸該等照片，確實可見從系爭房屋頂樓向外觀看，可以看見潭子納骨塔之一部分。

(2)然查，證人即本件鑑定人甲○○到場結證略以：「（提示被證46及估價報告書第67頁：依照被證46領款及收據，建物建造成本為17萬元，但估價是以24萬元694元為成本，建造成本是否會影響建物的估價結果？）依照成本法，所以建物成本會影響估價結果。（如果有影響，為何本估價會高於成本？）報告書第67頁說明欄第1點，我們是用估價師全國聯合會的四號公報去決定單價每坪2萬6348元。我們是獨立作業，不管當事人提供何種單據，都還是會依照我們的估價方法去進行，被告所提供證46的單據是房屋頂層的工程，但是我們估價是以現況去看的，本件頂樓有水塔，是屬於維生設備定著在建物上，綜合考量下，我們下一個單價2萬6348元的判斷。（從被證46及估價報告書第67頁來看，實際完工日期為108年10月間，折舊單價是否有重新計算之必要？）初勘時雙方都有提到是108年交易後，因為有漏水情況，就重新裝修，我們就直接認為以109年1月裝修完畢的日期即增建的起算日。依據當時的會勘紀錄第四點，兩造合意四樓鐵皮部分的建築完成日期是109年，故我們就以109年1月作為建築完成日。若兩造確定實際完工日是108年10月，那確實會有三個月的落差。另估價報告第67頁倒數第4行所稱單價2萬6348元，其造價成本是以111年3月價格日期當時營建發包成本行情作為基準，上開三個月的落差是有影響，但是影響不是很顯著，實際影響多少還要再計算。而且依照估價師的概念，計算單價應該是以價格日期當時之成本的行情計算，故被告雖提出被證46單據，並不影響結果，因為營建成本會有波

動，另有通膨問題，故估價師不以興建當時實際的成本來計算，我們會依照自己的獨立判斷，估算的是客觀的價值，而不是實際支出的價格。（提示估價報告第63、64頁柒第三項：其中第64頁第2段所載已歷經年數14.2年是否有逾經濟耐用年數？）估價技術規則與會計財報對於耐用年數的計算模式有別，會計報表的耐用年數採直線法，無延長或縮短的問題，但是我們估價技術規則，可以使用觀察法，看建物的使用情形，估價技術規則第65條第4項及第68條第2項有提到必要時可以延長或縮短耐用年數，所以我們就援用上開條文綜合判斷。因為臺灣很多房屋即使過了耐用年數，但是使用得當，還是可以住人，這種情形我們會延長耐用年限，並非耐用年限過了就無法使用。

（提示估價報告第63、64頁柒第三項：第1行所指是採定額法的方式，在第66頁折舊方法寫等速折舊法，均非剛才所述的觀察法，有何說明？）上開定額法及等速法是就同一件事，是同一個估價方法，是修法前後名詞不同，我們採定額法為主、觀察法為輔，兩者併行不悖，因為定額法講的是折舊的方式，觀察法是耐用年數的調整，所以我的估價報告上面寫的是沒有問題。（房屋有龜裂滲漏水是否會影響市場價格？）會。（本件雙方未否認房屋有漏水的事實，則漏水一事應列入本件的估價因素嗎？或是應將土地與建物分開估價？）漏水是雙方購買房屋前的事實，購買後有做修繕，此部分於估價時已經有考量，所以沒有土地與建物分開估價的問題。（雙方不否認在111年3月2日有漏水的事實，並非購買前所發生，所以房屋購買後有做修繕但是仍發生漏水，是否仍需列為估價的因素？）修繕後的漏水因素依照我與助理到現場會勘時的狀況，並非嚴重，除非當事人明確提出有嚴重漏水的相關事證，我們才會另做考量。（提示被證48資料來源內政部：殯葬設施在估價實務是否為嫌惡設施？）是。（臺中市潭子第一公墓納骨塔是否屬於上開所述嫌惡設施？）是。（估價時是否應列為影

響基地價格與租金單價的因素？)應列為，但是本件並沒有緊鄰潭子第一公墓納骨塔，緊鄰的定義應該1、2、3百公尺內，本件房屋有超過，有時候要看臨路條件，有大條馬路就會阻隔掉，在本件的社區內並無感受到有嫌惡的條件。(提示被證48、49：上面有定義嫌惡設施的距離的說法，參照被證49地圖資料，本案距離並未超過300公尺，在此狀況下，是否應將納骨塔列入為嫌惡設施的影響因素？)我還是認為不應該列入，因為本件有福貴路此幹道阻隔，且已經超過2百米的距離，被證48是剪報轉述內政部的資料，並無法律依據，基本上仍應由估價師就實際情形做判斷。(你所謂2百米的法律依據為何？)這是基於我的判斷，我判斷已經超過2百米，而且有福貴路阻隔，不會影響到勘估標的的價值。(臺中市潭子區福潭路以西在傳統上是否屬於潭子商圈？)本件是屬於潭陽社區，是否是潭子商圈沒有明確。(福潭路以東是否屬於傳統上的住宅區？)主要是住宅使用為主，但是也有零星的店家，這是指福潭路以東，但是不包含福潭路兩側。(福潭路以東的不動產與福潭路以西相比較，在估價上是否會比較低？)沒有絕對，還要看個別條件的情形。(商業區與住宅區的價格是否會有落差？)會。(本件房屋位於住宅區邊陲，緊鄰農業區地帶，其供需圈是否與商業中心相同？)不同。(你就本件估價時是否有考量住宅區與商業區價格差異的問題？)本案是住宅區，與商業區非同一供需圈，所以我們沒有考量商業區的價格，且本案都是在分析住宅區的價格，且我們找的買賣實例都位於住宅區。(潭子交流道在被告購買不動產時已公告要興建，且廣為人知的事實，估價時是否仍有再將此因素納入估價之必要？)報告書第20頁第5小項已經有說明。」等語(本院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

(3)依據上開證人即鑑定人所述，被告所述系爭房屋之漏水問題，已進行修繕，且已於估價時考量，此亦與系爭估價報

告第26頁及系爭估價報告所附鑑估會勘紀錄表所載事實相符，既漏水情形業經鑑定人於鑑定時納入考量，是縱有漏水情事，是否影響估價結果，亦業經鑑定人於鑑定時考量。再有關嫌惡設施部分，依據系爭估價報告書第40頁個別因素調整分析表及第55頁租金單價比較調整表，鑑定人所認為系爭房屋附近之嫌惡設施乃為一「宮廟」，並未將上開潭子納骨塔列入個別因素，就此證人業已說明不將潭子納骨塔列入系爭房屋嫌惡設施之理由：「殯葬設施在估價實務是嫌惡設施，臺中市潭子第一公墓納骨塔是屬於嫌惡設施。估價時應列為影響基地價格與租金單價的因素，但是系爭房屋並沒有緊鄰潭子第一公墓納骨塔，緊鄰的定義應該1、2、3百公尺內，本件房屋有超過，有時候要看臨路條件，有大條馬路就會阻隔掉，在本件的社區內並無感受到有嫌惡的條件。我還是認為不應該列入，因為本件有福貴路此幹道阻隔，且已經超過2百米的距離，被證48是剪報轉述內政部的資料，並無法律依據，基本上仍應由估價師就實際情形做判斷。這是基於我的判斷，我判斷已經超過2百米，而且有福貴路阻隔，不會影響到勘估標的的價值」等語，已如前證人所述，被告雖援引內政部頒訂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三、（四）1規定：「應記載事項包括：周邊環境，詳如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子地圖並於圖面標示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包括：公（私）有市場、超級市場、學校、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行政機關、體育場、醫院、飛機場、台電變電所用地、地面高壓電塔（線）、寺廟、殯儀館、公墓、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垃圾場（掩埋場、焚化場）、顯見之私人墳墓、加油（氣）站、瓦斯行（場）、葬儀社）。」等，並以此抗辯稱：系爭估價報告書並未將系爭房屋半徑300公尺範圍內之潭子納骨塔列入嫌惡設施，而質疑系爭估價報告書之估價結果。惟查，內政部頒訂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目的在於保障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買方在交易前得以對於不動產各種不動產周圍環境狀況，尤其是各種嫌惡設施有所瞭解，使不動產買賣雙方得以在資訊充分下進行交易，避免紛爭。然則不動產估價之目的在於充分反映不動產之市價，固然，不動產周圍若存有嫌惡設施，常會使買方減少購買意願，基於供需法則，間接會影響不動產市價，然嫌惡設施對於不動產價值是否必然有不利影響？影響程度為何？恐亦不可一概而論。而依據證人即鑑定人所述，系爭房屋方圓300公尺內，雖有潭子納骨塔，然其間有大馬路區隔，並不會影響系爭房屋之價值等語，而觀諸被告所提出被證56照片，雖可見潭子納骨塔，然亦可見系爭房屋與該納骨塔之間仍有其他建物、綠植存在，且只有在系爭房屋頂樓往特定方向遠望始能看到納骨塔上半部，平時若在系爭房屋戶外活動，或在各樓層間生活起居，因受周圍廠房等建物遮蔽，應甚少可能看到該納骨塔。而依據系爭估計報告書第28頁，可見系爭房屋頂樓僅供放置水塔使用，衡諸常情，一般生活起居應該甚少會到水塔處走動，且觀諸系爭估價報告書同上頁照片，亦可見系爭房屋頂樓均以輕鋼架結構圍起，故縱使上頂樓察看水塔情形，亦未必能會見到該納骨塔。又縱使開窗遠眺，固然往特定方向會見到納骨塔一部分，心理上可能會略有不快，然自系爭房屋整體使用狀態觀察，納骨塔之影響，應已非高。何況觀諸系爭估計報告書，系爭房屋之價值不論採成本法或收益法，所比較之標的，都是選取當地附近之比較標的，該等標的既均位在系爭房屋附近，距離納骨塔亦應非甚遠，則該等比較標的之市價，亦早受納骨塔存在之影響，則系爭房屋估價時，實無再重複以該納骨塔之存在而需再就估價結果為調整。

(4)觀諸系爭不動產估價報告，未見系爭鑑定有何違反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5條所定「不動產估價師應力求客觀公正，運用邏輯方法及經驗法則，進行調查、勘察、整理、

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估價工作」情形，且經核本件鑑定已就系爭房屋進行價格形成主要因素分析，並採成本法、收益法評估系爭房屋實體價值，且被告所援引上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因與不動產鑑價之法規目的、要件並不相同，尚無從比附援引。且觀諸該估價報告書，尚無足認定該報告有何違背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處，亦無何明顯不合法、不合理之處，其估價結果，自得作為本院認定系爭房屋市價之認定依據。被告雖具狀聲請另由土木技師鑑定再鑑定有無漏水情形（參見卷四第217頁），然則上開漏水情形原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件鑑定人估價時已將漏水情形評估在內，亦經證人甲○○證述明確，並有系爭估價報告書第28頁可佐。綜上情以觀，本院認系爭估價報告書並無不可採之處。依據該鑑價結果，系爭房屋於基準時之價值為14,052,122元即屬可採。而因系爭房屋價值其中424萬5,339元部分，應屬被告之婚前財產，不得計入被告之婚後財產，已如前述，從而系爭房屋於基準時應計入被告婚後財產之部分即應為9,806,783

（計算式：14,052,122-4,245,339=9,806,783）。應列如附表二編號1「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所示。

（二）附表二編號3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名下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外幣綜合活期存款（人民幣44.07、澳幣0.38、南非幣31,747.28），於基準時價值折合新臺幣共計57,761元（即以臺灣銀行「賣出匯率」計算之結果）；被告雖不否認其基準時有上開外幣存款，然否認折合新臺幣為上述金額，抗辯稱：應以56,490元計之（即以臺灣銀行「買入匯率」計算之結果）。經核，原告主張被告於基準時確有上述外幣存款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外匯活存指定日期餘額查詢（卷一第89頁）為證，應堪信為真正。然有關該等外幣折合新臺幣價值，既然該等部位為被告帳戶名下，非在銀行名下，則將外幣兌換為新臺幣時，即應以臺灣銀行「買入」匯率計之，而

01 非以銀行「賣出」匯率計算，原告卻主張稱應以銀行「賣出
02 匯率」計之，恐有誤會，非本院所採。基此，依據被證六所
03 示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表，計算之結果，自應以被告之
04 抗辯所稱新臺幣數額為可採。應列如附表二編號3「本院認
05 定之價值(新臺幣)」所示。

06 (三)附表二編號4部分：

07 原告主張：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外幣定期存款（美金
08 1,8043.2），折合新臺幣506,382元（即以臺灣銀行「賣出
09 匯率」計算之結果）等語，被告則抗辯稱：應以折合新臺幣
10 505,480元計之（即以臺灣銀行「買入匯率」計算之結果）
11 等語。同上理由，應以被告之抗辯為可採，該部分應以505,
12 480元計之。

13 (四)附表二編號18部分：

14 1.原告主張：兩造自110年10月發生衝突，自該月後被告名下
15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員林中正路郵
16 局均有異常交易款項如附件四所示等語。被告不否認有提領
17 上開款項之事實，然否認是惡意處分，並抗辯稱：其均為繳
18 納生活、孝親、信用卡、保險、積欠父、母、兄長債務等相
19 關費用如附件五所示等語。

20 2.經查：本件依被告所述，其為公務人員，每月薪資約60,000
21 元，具有一定資力，依其身分地位，生活中有相對性的支
22 出、開銷，亦符合常情，其日常生活每月20,000元至30,0
23 00元開銷，或因父母生病給付較高之孝親費30,000元至32,0
24 00元，或雖逾此數額部分之開銷，但有合理之支出單據(如
25 保險費收據、信用卡費收據)，仍可認為正當使用，非屬主
26 客觀減少婚後財產分配而予以追加計算之列(民法第1030條
27 之3第1項)；然異於上情且無支出單據者，且在原告提起離
28 婚訴訟後，自有加以審酌之必要，先予說明。

29 3.有關原告所主張被告名下台灣銀行彰化分行異常處分部
30 分：

31 (1)觀諸被告如附件四、五所示台灣銀行彰化分行交易明細，

就其中被告於111年2月14日還款其母蕭○○77,000元部分，被告雖抗辯稱：原告從事保險業務，109年間因被告之母陪同其父住院治療，原告即設計被告盜領母親蕭○○在第一銀行存款，除供原告花用外，及相關支出，另轉存入被告之台灣銀行帳戶，過程如附件五(四)所示共77,000元等語，則為原告所否認。就此被告雖提出相關支出單據及其蕭涂合第一銀行帳號存摺(卷三第587頁)為據，然依據被告所抗辯，相關支出係在109年9月28日之前發生(參見卷三第544頁)，而被告迄至111年2月14日始匯款予其母蕭○○，時間點與上述支出發生期間並不相符；況有關被告所述原告設計盜領等情，既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為一成年人，具獨立人格，竟能由原告設計被告盜領其母金錢，顯屬非常態事實而為變態事實，依據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自應由主張變態事實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其上述匯款予其母有何合理事由，則其於原告起訴離婚後，於111年1月24日起匯入上開金錢予其母蕭○○77,000元，即堪認為屬於惡意處分，從而，原告主張此部分應予追加計算為被告婚後財產，應堪可採。

(2)觀諸被告如附件四、五所示台灣銀行彰化分行交易明細，就其中被告於111年2月24日租金款項298,510元部分，被告另抗辯稱：因其兄長蕭○○有房屋由被告處理，並要求承租人將房租匯款至被告名下帳號代收，其於111年2月24日於扣除為其兄長修繕費用後，返還298,510元，過程如附件五(六)所示云云，並據其提出蕭○○與蔡○○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卷三第595-596頁)為證，復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111年9月22日彰營字第1111800290號暨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卷三第137-145)可稽。稽諸上開事證，堪認定被告之兄蕭○○與訴外人蔡○○、陳○○間有房屋租賃關係；而被告亦確有代蕭○○收受上開租金等情，亦有上述交易清單可稽。從而，被告所稱其領取相關代墊款項還予蕭○○，亦非無據。基此，即難遽認

01 為被告領取該該等款項乃係基於惡意而為之。

02 (3)據上，被告名下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存款其中77,000元，應
03 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列如附表二編號18「本院認定之價
04 值(新臺幣)」所示。

05 (五)附表二編號19部分：

06 1.被告名下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部分：觀諸被告如附件四、
07 五所示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交易明細，就其中被告於110
08 年10月19日轉帳928,171元部分，被告雖不否認其於上開時
09 間轉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928,171元，然否認為惡意處
10 分，並提出匯款申請書(卷三第569頁)為證。經查。依據被
11 告所提出被證24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可見被告確實有
12 於前開時間，將上述金額轉帳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3 公司，然投保本屬個人理財選擇，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
14 匯款予上開保險公司有何惡意處分之情，即不得遽認定該等
15 轉帳為惡意處分行為。是原告主張應將該等款項加計為被告
16 婚後財產，應無理由。

17 2.觀諸被告如附件四、五所示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交易明
18 細，就其中被告於110年12月30日提款10萬元部分，被告另
19 抗辯稱：110年12月30日其先後領取4萬元、6萬元，共10萬
20 元，其父中風，領為使用(卷三第542頁)等語，並提出住院
21 收據證明(卷三第571頁)為證，然查該住院收據證明係於111
22 年1月13日，兩者不無重覆之虞，而被告員林中正路郵局部
23 分於111年1月24日亦繳納台新信用卡181,893元，並有該收
24 據(卷三583頁)為憑，則前開110年12月30日現金提領10萬
25 元，時間上顯有未符，是原告主張上開10萬元部分，應屬被
26 告之惡意處分，為有理由，依據上開規定，應追加計入被告
27 婚後財產。

28 3.觀諸被告如附件四、五所示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交易明
29 細，就其中被告於111年1月19日提款45萬元部分，被告抗辯
30 稱：當時係因原告知悉被告父親蕭○○罹患腦中風，有龐大
31 保險金可理賠支付，故協助被告代辦父親保險金理賠事務，

01 等蕭○○申辦理賠金入帳至父親蕭○○台中商銀帳戶後，原
02 告即要求被告陸續於彰化市台中商銀ATM將該等理賠金提領
03 出，理賠金除供原告花用外，被告另將大筆現金款項轉存入
04 被告臺灣土地銀行帳戶用於支付房屋貸款，111年1月19日被
05 告提領其中45萬元是返還其父，返還後尚欠57,000元（此部
06 分另參附表二編號25）等語。惟查，依據被告前揭所述，被
07 告之父上開保險理賠金，係經被告向其父借款取得，用以供
08 原告使用或供被告繳納房貸，然既為原告所否認，即應由被
09 告舉證以時期說，而被告就其與其父就該等理賠金之使用具
10 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成立，縱提出其父蕭○○台中銀行存
11 摺(卷三第577頁)為據，其中110年1月21日「自提」15萬
12 元，110年1月25日「自提」15萬元，110年1月26日「自提」
13 102,000元，均現金提領，然未能證明為被告提領，亦未能
14 證明被告與其父有何消費借貸合意，自亦難認定被告積欠其
15 父該等金額；又被告復未能說明上開45萬元款項之提領有何
16 合理依據，復係在原告起訴離婚期間提領該等款項，則原告
17 主張該等款項為被告惡意處分，應屬可採。本院認上開45萬
18 元部分，應屬被告之惡意處分，依據前揭規定，應追加計入
19 被告婚後財產。

20 4.據上，被告名下上開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之存款部分，即
21 應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為550,000元(計算式：100,000+450,
22 000=550,000)。列如附表二編號19「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
23 幣)」所示。

24 (六)附表二編號20部分：

25 觀諸被告如附件四所示員林中正路郵局交易，被告此部分支
26 出，或支出信用卡、轉存被告其他帳戶、或因父母生病而給
27 付較高孝親費如附件五(五)所示，有信用卡費用、存摺、收
28 據(卷三第575-583頁)為證，並有員林中正路郵局111年9月2
29 2日彰營字第1111800290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卷三第137頁
30 以下)可稽，均無顯著異常提領情形。原告主張其中被告匯
31 出50萬元部分，被告則抗辯稱是其於110年11月1日向兄長蕭

○○借款60萬元，並於次日即轉出50萬元給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見卷三第143頁），此亦有明確借款契約書（卷一第257）、匯款記錄（卷一第259）為證，並有110年11月11日轉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50萬元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卷三第581頁）為證，亦屬正常理財投資行為，原告復未能證明被告此舉屬於惡意處分，從而，原告主張應將該等款項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即無可採。爰列為附表二編號20之「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

（七）附表二編號21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貸款應為3,083,625元等語，被告固不否認其有上開債務，然否認僅為原告所主張之數額，並抗辯：應以其舉債時之全額即6,000,000元計算等語。然查：依據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被告至111年3月2日止尚欠結餘3,083,625元等語（卷一第109頁）明確，可見其餘貸款數額均已清償，於基準時已不存在，自不得再予計入，從而，被告上開所辯，應無足採。是此部分債務，應以原告所主張之3,083,625計之。列為附表二編號21之「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

（八）附表二編號22部分：

被告主張其於基準時有此部分對其兄蕭○○之債務，為原告所否認，惟查。被告積欠蕭○○60萬元乙情，既有此亦有明確借款契約書（卷一第257）、匯款記錄（卷一第259）為證，並有110年11月11日轉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50萬元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卷三第581頁）為證，亦如前述（詳見附表二編號20部分），應可認定被告基準時確實有該項債務存在，爰列為附表二編號22之「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

（九）附表二編號23部分：

被告主張：被告於基準時有對安達人壽保險公司躉繳保費之債務50萬元，該保險即如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被告就此則主張雖該保險購入時間為婚後之107年12月7日，然因購買保

險之資金來自婚前財產，故被告認為應屬於「婚後債務」等語（參見卷三第540頁），則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被告主張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保險為被告於婚後之107年12月7日以躉繳方式購入乙情，雖有投保證明在卷可稽（參見卷一第253頁），而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存摺（卷一第248、256）記載：其結婚（107年9月30日）前確有1,178,868元，婚後雖使用上開存摺增加存款，且經數次提領，然觀諸上開存摺所示交易明細（參見卷一第256頁），可見被告於107年9月30日結婚後，該帳戶業經多次存入、轉出，以無法區辨婚前、婚後款項，依據民法第1017條中段規定，應推定為婚後財產，是在被告於107年12月7日購買上開保單時，已無法證明是以婚前財產支付該筆躉繳保險費，是被告主張該等躉繳保險費是以婚前財產繳納，即無可採。況被告抗辯稱該部分應計入被告婚後債務，然被告既未能指明該債務之債權人為何人？於基準時該債務數額為何？本院即難認定此部分有何債務於基準時存在。從而，被告主張應計入該婚後債務，即無可採。

（十）附表二編號24部分：

被告主張其於基準時存有對其兄蕭○○之債務6,490元等情，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被告主張其對於蕭○○之6490元債務，係基於被告受其兄蕭○○委託管理租賃房屋，承租人固定匯款至被告帳戶，經結算結果，被告尚欠其兄蕭○○6490元（參見卷四第552頁），業據被告提出相關計算說明（詳見卷三第548頁至第552頁），並據本院於附表二編號18認定如前，綜此堪認定被告此部分確實對蕭○○負有6490元之代收款項債務。基此，該部分即應計入被告之婚後債務。爰列為附表二編號24之「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欄所示。

（十一）附表二編號25部分：

被告主張對其父所欠57,000元債務部分，被告未能就其與其父蕭○○間債務關係之成立為舉證，已如本院認定如前（附表二編號19部分所示部分），而被告既不能舉證證明，其所

01 抗辯自不能遽採。從而，該部分款項即不得計入被告之婚後
02 債務。

03 (十二)據上，被告婚後財產(含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共計8,19
04 1,972元(計算式如附表三所示)。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婚後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之淨額為：1,791,
06 343元；被告婚後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之淨額為：8,191,97
07 2。被告得列入婚後剩餘財產之淨額大於原告，則原告得向
08 被告請求剩餘財產之半數，經計算為3,200,315元(計算式：
09 如附表三所示。)。反之，原告得列入婚後剩餘財產之淨額
10 小於被告，被告自無從向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1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
17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8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剩餘財產之半數為3,200,315
20 元，並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5月9日(參照卷一第
21 39頁本院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七、反請求部分，被告請求原告給付剩餘財產部分，經本院上開
25 核算之結果，被告婚後財產之淨額顯大於原告婚後財產，則
26 被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給付剩餘財
27 產，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八、假執行之宣告：

29 本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
30 分為有理由，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
31 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請失所依附，自應併予駁回。至於反請求部分，被告反請求既經本院認無理由為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丙、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如玲

附表一：原告之婚後積極及消極財產【含爭執/不爭執事項】：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原告主張基準時之價值 (新臺幣)	被告主張基準時之價值 (新臺幣)	備註	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
1	存款	潭子郵局存款	6,346	6,346	不爭執	6,346
2	存款	台新銀行臺幣存款	61,517	61,517	不爭執	61,517
3	存款	台新銀行人民幣存款	50	50	不爭執	50
4	存款	台新銀行美金存款	1,560	1,560	不爭執	1,560

5	存款	台新銀行南非幣存款	100	100	不爭執	100
6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	184	184	不爭執	184
7	存款	合庫銀行存款	9420	9420	不爭執	9,420
8	存款	彰化銀行存款	15920	15920	不爭執	15,920
9	存款	彰化銀行美金存款	666	666	不爭執	666
10	存款	彰化銀行人民幣存款	11	11	不爭執	11
11	價值準備金	宏泰人壽保單0000000000價值準備金	2,283	2,283	不爭執	2,283
12	價值準備金	台灣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58,497	58,497	不爭執	58,497
13	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1,883	61,678	卷三353、卷四443、462、482×	61,678

14	價值準備金	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28,874	28,874	不爭執	28,874
15	價值準備金	元大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7,590元(其他四筆保單於基準時要保人已非原告)	722,512	卷四445×	722,512
16	投資	大昌期貨投資帳戶	10,375	10,375	不爭執	10,375
17	孳息	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取得保單配息合計	30,240(106年2月26日、107年2月26日之配息為婚前財產，應扣除10,080元)	40,320	卷○000-000×	30,240
18	追加計算	加計：原告於107.9.30～111.3.2間，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消費借貸債務(北院106消	578,018	592,116	被證16 卷三289、295、393、397、467 卷四399×	578,018

		債核73 26)				
19	追加計算	原告以 婚後財 產清償 婚前保 單借款 債務 (依民法第10 30條之 2加計)	5,943	484,240	卷三477、4 85、491-49 7、503 卷四313×	162,361
20	追加計算	依民法 1030-3 加計： 原告自 110年1 0月起 至111 年3月2 日止， 不當減 少而應 追加之 婚後財 產	0	2,381,632	卷三305、5 53 卷四71、26 5、305×	0
21	追加計算	依民法 1030-3 加計： 台新銀 行外幣 存款 (原告	0	220,002	卷二第11、 15頁、 卷四第27 2、273頁×	214,399

01

		於 111 年 1 月 1 2 日 即 起 訴 離 婚 前 一 日 提 領 7853 美 元 部 分)				
22	債 務	國泰人壽保單借款	(-100, 000)	(-100, 000)	不爭執	(-100, 000)
23	債 務	臺灣土地銀行勞保紓困貸款	(-73, 668)	(-73, 668)	不爭執	(-73, 668)

02
03

附表二：被告婚後積極及消極財產【含爭執/不爭執事項】：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原告主張基準時之價值 (新臺幣)	被告主張基準時之價值 (新臺幣)	備註	本院認定之價值(新臺幣)
1	系爭房地	臺中市○○區○○街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	14,052,122	11,000,000	正心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證人甲○○卷四11、140、171×	9,806,783
2	存款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台幣活期存款	118,801	118,801	不爭執	118,801

3	外幣存款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外幣綜合活期存款(人民幣44.07、澳幣0.38、南非幣31,747.28)	57,761	56,490	卷一89 卷○000-00 0×	56,490
4	外幣存款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外幣定期存款(美金18043.2)	506,382	505,480	×	505,480
5	存款	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台幣存款	6,818	6,818	不爭執	6,818
6	存款	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外匯存款	2,028	2,028	不爭執	2,028
7	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	3	3	不爭執	3

		銀行桃園分行台幣存款				
8	存款	員林中正路郵局台幣存款	36,617	36,617	不爭執	36,617
9	保單價值準備金	安達人壽(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426,258	426,258	不爭執	426,258
10	保單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保單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107.9.30與111.3.2之差額)	12,543	12,543	不爭執	12,543
11	保單價值準備金	富邦人壽保單Z0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1	20,454	20,454	不爭執	20,454

		07.9.3 0 與 11 1.3.2 之 差 額)				
12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台灣人 壽保單 000000 0000 保 單價值 準備金 5691.0 8 人民 幣	25,143	25,143	不爭執	25,143
13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元大人 壽保單 000000 0000 保 單價值 準備金	21,510	21,510	不爭執	21,510
14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元大人 壽保單 000000 0000 保 單價值 準備金	17,150	17,150	不爭執	17,150
15	保 單 價 值 準	南山人 壽保單 Z00000 0000 保	17,508	17,508	不爭執	17,508

	備 金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16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南 山 人 壽 保 單 Z00000 0000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107. 9.30 與 111.3. 2 之 差 額)	23,908	23,908	不 爭 執	23,908
17	孳 息	安 達 人 壽 0000 000000 配 息 (1 07.9.3 0 至 11 1.3.2)	157,593	157,593	不 爭 執	157,593
18	追 加 計 算	依 民 法 1030-3 加 計： 台 灣 銀 行 彰 化 分 行 異 常 交 易 款 項 (如 卷 三 30 5)	573,510	0	卷 三 305 以 下、540×	77,000
19	追 加	依 民 法 1030-3	1,528,171	0	卷 三 305、5 42×	550,000

	計算	加計： 台灣土地銀行 員林分行 異常交易款 項（卷三 306）				
20	追加計算	依民法 1030-3 加計： 員林中正路 郵局異常交 易款項（卷 三306）	1,250,275	0	卷三305、5 42×	0
21	保單借款	三商美 邦人壽 保險公 司貸款	(-3,083,625)	(-6,000,000)	卷一109×	(-3,083,625)
22	借款	110年1 1月2日 向被告 之兄蕭 ○○借 款	0	(-600,000)	被證12、13 卷一257 卷三143、3 04、546×	(-600,000)
23	以婚前財	安達人 壽躉繳 保費	0	(-500,000)	卷○000-00 0 卷三540×	0

01

	產購置保單					
24	債務	欠被告之兄蕭○○之房客租金	0	(-6,490)	卷四274×	(-6,490)
25	債務	欠被告之父蕭○○之債務	0	(-57,000)	×	0

02

附表三：本件夫妻剩餘財產：

03

- 一、原告婚後剩餘財產：1,791,343元(計算式：6,346+61,517+50+1,560+100+184+9,420+15,920+666+11+2,283+58,497+61,678+28,874+722,512+10,375+30,240+578,018+162,361+214,399-100,000-73,668=1,791,343)。
- 二、被告婚後剩餘財產：8,191,972元(計算式：9,806,783+118,801+56,490+505,480+6,818+2,028+3+36,617+426,258+12,543+20,454+25,143+21,510+17,150+17,508+23,908+157,593+77,000+550,000+0-3,083,625-600,000-0000=8,191,972)。
- 三、被告婚後剩餘財產減原告婚後財產之半數為：3,200,315(計算式： $[8,191,972-1,791,343]/2=3,200,314.5$ ，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05

附件一（原告主張原告無償取得之財產）：

06

日期	金額	保險公司	說明
107/11/12	120,5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20頁

107/11/12	97,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20頁
108/01/21	95,75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25頁
108/01/22	118,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26頁
108/04/11	8,080元	全球人壽	鈞院卷2第33頁
108/04/16	41,5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34頁
108/04/17	81,5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34頁
108/04/17	163,25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34頁
108/04/17	21,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34頁
108/07/02	6,890元	全球人壽	鈞院卷2第41頁
108/07/04	122,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43頁
108/07/04	139,5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43頁
108/07/16	13,816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44頁
108/08/13	28,93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47頁
108/08/16	25,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49頁
108/08/27	42,644元	新光人壽	鈞院卷2第50頁
108/10/02	97,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53頁
108/10/05	97,5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54頁
108/11/11	220,000元	新光產物	鈞院卷2第57頁
108/12/23	18,000元	新光人壽	鈞院卷2第62頁
109/01/03	3,200元	全球人壽	鈞院卷2第65頁
109/10/06	76,444元	全球人壽	鈞院卷2第91頁
109/10/07	53,400元	新光人壽	鈞院卷2第93頁
109/10/07	156,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93頁
109/10/14	139,000元	兆豐產險	鈞院卷2第94頁
109/10/22	30,016元	新光人壽	鈞院卷2第96頁
109/10/30	171,186元	富邦產物	鈞院卷2第98頁

109/11/27	70,537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02頁
109/12/08	176,1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05頁
110/01/19	243,5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16頁
110/01/19	68,033元	國泰產險	鈞院卷2第116頁
110/01/20	18,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16頁
110/01/22	6,890元	全球人壽	鈞院卷2第116頁
110/02/22	62,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21頁
110/02/22	33,000元	新光人壽	鈞院卷2第121頁
110/02/23	10,364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21頁
110/02/24	210,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21頁
110/02/24	77,335元	全球人壽	鈞院卷2第122頁
110/03/04	5,000元	兆豐產險	鈞院卷2第124頁
110/03/05	2,6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24頁
110/03/08	5,000元	兆豐產險	鈞院卷2第126頁
110/03/12	14,500元	新光人壽	鈞院卷2第126頁
110/04/14	3,033元	新光人壽	鈞院卷2第133頁
110/04/19	28,814元	富邦產物	鈞院卷2第133頁
110/05/04	173,5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38頁
110/05/06	37,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39頁
110/05/06	37,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39頁
110/08/09	181,124元	宏泰人壽	鈞院卷2第166頁
110/08/27	223,845元	宏泰人壽	鈞院卷2第171頁
110/09/15	12,244元	宏泰人壽	鈞院卷2第176頁
110/10/06	105,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80頁
110/10/07	62,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80頁

(續上頁)

01

110/10/13	82,300元	全球人壽	鈞院卷2第182頁
110/10/18	61,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82頁
110/10/18	33,000元	新光人壽	鈞院卷2第182頁
110/10/21	237,000元	台灣人壽	鈞院卷2第183頁
110/11/02	183,212元	宏泰人壽	鈞院卷2第186頁
110/11/30	60,000元	車禍理賠(蕭○○)	鈞院卷2第191頁
110/12/01	60,000元	車禍理賠(蕭○○)	鈞院卷2第191頁
111/01/11	1,429,058元	國泰產險	鈞院卷2第200頁
111/01/11	62,109元	國泰產險	鈞院卷2第201頁
111/01/11	20,800元	國泰產險	鈞院卷2第202頁
總共	6,282,004元		

02

附件二(原告就被告所主張原告惡意處分款項之說明)：

03

時間	金額	明細
110/10/07	31,725元	保險費
110/10/07	10,000元	生活費7326 家裡天然瓦斯費510 水費667 (蕭○○聯邦信用卡1497)
110/10/13	30,000元	學校家長會費
110/10/18	10,000元	轉帳彰銀保險費
110/10/21	10,000元	轉帳郵局保險費
110/10/29	30,000元	○○街裝潢
110/10/29	21,000元	○○街裝潢
110/10/21	10,000元	沒有這筆交易
110/11/01	14,098元	還花旗債務協商
110/11/01	10,000元	買家電
110/11/02	41,866元	保險費

110/11/02	12,610元	保險費
110/11/04	10,000元	安公媽3600、修車費0000(0000-SL)、 修車費3000(ANK-0367)、生活費1050
110/11/19	33,037元	保險費
110/11/29	10,000元	轉合庫保險費
110/11/30	14,098元	還花旗債務協商
110/12/06	15,000元	繳蕭○○台新信用卡13078、蕭○○聯 邦信用卡3415、○○街電費455. 1197
110/12/27	10,000元	生活費、車禍看醫生
110/12/27	20,000元	女兒補習費
111/01/03	14,098元	還花旗債務協商
111/01/05	24,083元	保險費
111/01/10	10,000元	生活費
111/01/12	99,767元	買美金3,600元
111/01/12	17,066元	保險費
111/01/12	1,500,000	還給媽媽
111/01/12	110,000元	還保單貸款、看醫生
111/01/12	1,038元	買衣服
111/01/12	735元	買衣服
111/01/13	20,000元	轉郵局保險費
111/01/13	4,107元	保險費
111/01/13	25,097元	保險費
111/01/13	6,171元	保險費
111/01/13	20,000元	轉帳彰銀保險費
111/01/14	20000元	沒有這筆交易
111/01/14	100,000元	還保單貸款

(續上頁)

01

111/01/17	19,000元	還保單貸款
111/01/22	100,000元	買年貨、還保單貸款、律師費
111/01/24	10,000元	生活費
111/01/28	14,098元	還花旗債務協商
111/02/07	20,000元	女兒補習費
111/02/07	10,000元	轉合庫保險費
111/02/09	23,933元	保險費
111/02/15	5,164元	保險費
111/02/22	20,000元	新光證卷
111/02/22	20,000元	沒有這筆交易
111/02/25	20,000元	大昌期貨
111/03/01	14,098元	還花旗債務協商
111/03/01	10,000元	女兒補習費(000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三(原告主張提出其於109年9月15日上午10點38分發生車禍,訴外人蕭○○之賠付款項,以及保險理賠):

03

04

時間	金額	用途
110/1/19	68,033	訴外人蕭○○賠付之金額 111.1.11共獲賠1,511,967元。
110/11/30	60,000	
110/12/1	60,000	
111/1/11	1,429,058	
111/1/11	62,109	
111/1/11	20,800	

05

附件四(原告主張其外幣帳戶內存款之來源金流):

06

時間	金額	主張	說明
----	----	----	----

109/10/06	76,444元	全球人壽賠款	鈞院卷2第91頁
109/10/06	43,214元(1,500元美金)		鈞院卷2第13頁
109/10/07	156,000元	台灣人壽賠款	鈞院卷2第93頁
109/10/12	57,370元(2000元美金)		鈞院卷2第13頁
109/10/30	171,186元	富邦產物賠款	鈞院卷2第98頁
109/11/18	28,551元(1000元美金)		鈞院卷2第14頁
109/11/27	70,537元	台灣人壽賠款	鈞院卷2第102頁
109/12/4	42,531元(1500元美金)		鈞院卷2第14頁
110/01/22	6,890元	全球人壽賠款	鈞院卷2第116頁
110/2/18	2,798元(100元美金)		鈞院卷2第14頁
110/04/19	28,814元	富邦產物賠款	鈞院卷2第133頁
110/5/3	5,603元(200元美金)		鈞院卷2第14頁
110/11/30	60,000元	車禍理賠(蕭○○)	鈞院卷2第191頁
110/11/30	5,565元(200元美金)		鈞院卷2第14頁

(續上頁)

01

110/12/01	60,000元	車禍理賠(蕭○○)	鈞院卷2第19 1頁
111/01/11	1,429,058元	國泰產險賠款	鈞院卷2第20 0頁
111/01/11	62,109元	國泰產險賠款	鈞院卷2第20 1頁
111/01/11	20,800元	國泰產險賠款	鈞院卷2第20 2頁
111/1/12	99,767元(3600元 美金)		鈞院卷2第15 頁

02

附件四(原告主張被告惡意提領帳戶款項):

03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時間	金額	備註
110/10/4	23,000	現金提領
110/10/4	10,000	現金提領
110/11/9	35,000	現金提領
111/1/27	20,000	現金提領
111/2/8	20,000	現金提領
111/2/9	10,000	現金提領
111/2/14	77,000	還媽媽理賠金
111/2/18	30,000	生活扶養費
111/2/24	298,510	房租金款(000-0000000000000000)
111/3/1	15,000	現金提領
111/3/2	30,000	生活扶養費
111/3/2	5,000	現金提領
臺灣土地銀	金額	備註

(續上頁)

01

行員林分行/ 時間		
110/10/19	928, 171	聯行轉帳
110/12/30	60, 000	金融卡提
110/12/30	40, 000	金融卡提
111/1/4	20, 000	金融卡提
111/1/19	450, 000	還理賠金(000-0000000000000000)
111/1/24	30, 000	扶養費
員林中正路 郵局/時間	金額	備註
109/10/22	148, 135	提轉劃撥
109/11/17	60, 000	卡片提款
109/11/17	40, 000	卡片提款
110/1/25	60, 000	卡片提款
110/3/8	215, 247	提轉劃撥
110/11/11	500, 000	蕭○○於110/11/2匯入60萬後，提 轉劃撥
110/12/20	13, 000	卡片提款
111/1/24	181, 893	提轉劃撥
111/1/28	32, 000	卡片提款
總金額	3, 351, 956	

02

附件五（被告就原告質疑被告惡意提領帳戶款項之說明）：

03

（一）台灣銀行彰化分行部分：

04

時間	金額	用途說明
110/10/4	23, 000	繳納信用卡帳單之用(被證十八)

		繳納台新信用卡帳單20,070元；聯邦信用卡帳單3,092元。
110/10/4	10,000	繳納原告兩位女兒之○○國小學雜費9,959元(被證十九)。
110/11/9	35,000	給原告支付補裝潢費及生活費用，此有詳鈞院卷二第187頁，原告台新銀行帳戶於110/11/11現金存入1萬元可資證明。
111/1/27	20,000	農曆過年前(111年之過年時間為1月29日至2月6日)採買過年用品開銷。
111/2/8	20,000	向網豪資訊購買電腦(被證二十)
111/2/9	10,000	繳納聯邦信用卡9,749元(被證二十一)
111/2/14	77,000	還給被告母親7.7萬元欠款(詳細說明詳後所述)。
111/2/18	30,000	被告搬回彰化老家照顧腦中風父親(蕭○○)，吃住用等皆由母親(蕭○○)開銷，被告則每月支付3萬元予父母作為生活及扶養費用，應屬合理有據。
111/2/24	298,510	歸還蕭○○房租款項(詳細說明詳後所述)。
111/3/1	15,000	繳納台新信用卡12,400元(被證二十二)及生活費。
111/3/2	30,000	被告搬回彰化老家照顧腦中風父親(蕭○○)，吃住用等皆由母親(蕭○○)開銷，被告則每月支付3萬元予父母作為生活及扶養費用，應屬合理有據。
111/3/2	5,000	繳納聯邦信用卡3,968元(被證二十三)及生活費。

(二)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部分：(卷三第542頁)

時間	金額	用途說明
110/10/19	928,171	為減輕每月支付貸款壓力，提款匯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92萬8,171元用於降低房貸總額(被證二十四)
110/12/30	60,000	被告自110年10月起須常回彰化老家照料罹中風心肌梗塞等重病父親，因被告父親經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攝護腺腫大且危急，緊急於111年1月13日在員基醫院開刀(被證二十五)，基於孝親需事先支出手術前照護及生活扶養費用，並應付日後術後醫療照護費用。
110/12/30	40,000	
111/1/4	20,000	繳納信用卡帳單等生活開銷之用(被證二十六) 台新:12788，聯邦:1893，水費:803，天然氣費:669
111/1/19	450,000	還給被告父親45萬元欠款，尚欠5.7萬元(詳細說明詳後所述)。
111/1/24	30,000	被告搬回彰化老家照顧腦中風父親(蕭○○)，吃住用等皆由母親(蕭○○)開銷，被告則每月支付3萬元予父母作為生活及扶養費用，應屬合理有據。

(三)員林中正路郵局部分：(卷三第542頁)

時間	金額	用途說明
109/10/22	148,135	繳納台新信用卡148,135元【係用於支付原告醫藥費及其富邦產險等生活開銷】(被證二十七)
109/11/17	60,000	109/11/17於郵局帳戶合計提款10萬元，同日於109/11/17存入被告土地銀行帳戶10萬元(詳 鈞院卷3第103頁)
109/11/17	40,000	

01

110/1/25	60,000	110/1/25於郵局帳戶提領6萬元，並於父親蕭○○台中商銀帳戶合計提領15萬元(被證二十八)，共21萬元，接續於110/1/25存入被告土地銀行帳戶21萬元(詳鈞院卷3第103頁)
110/3/8	215,247	繳納台新信用卡215,247元【係用於支付原告醫藥費等生活開銷】(被證二十九)
110/11/11	500,000	提轉劃轉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50萬元，用於繳納房貸還款(被證三十)
110/12/20	13,000	提領現金13,000元，供原告花用，原告於110年12月20日轉入其台新銀行12,000元(詳鈞院卷2第195頁)可資證明
111/1/24	181,893	繳納台新信用卡181,893元【係用於支付父親(蕭○○)開刀住院醫藥費及按摩儀分期付款用等生活開銷】(被證三十一)
111/1/28	32,000	農曆過年前提領現金做為生活開銷及孝敬老父母之包紅包費用

02 (四)上開被告名下台灣銀行彰化分行77000元之說明：(卷三第54
03 3頁)

04 原告從事保險業務，深知被告父親蕭○○罹患腦中風等重
05 症，109年間因母親蕭○○陪同父親入住員郭醫院進行復健
06 治療期間，原告即設計被告盜領母親蕭○○在第一銀行存
07 款，除供原告花用外，另於109年9月23日有將當日提領款項
08 40,000元(30,000+10,000)轉存入被告之台灣銀行帳戶(詳
09 鈞院卷3第71頁)。

10

時間	金額	用途說明
109/09/21	30,000	見被告109.9.21記帳本所示，係用於支付原告車禍機車修理費21,000元及支付原告小孩學雜費14,000元(被證三十四)
109/09/21	5,000	

01

109/09/23	30,000	109/9/23於第一銀行合計提款4萬元，接續於109/9/23存入被告臺灣銀行帳戶4萬元(詳 鈞院卷3第71頁)
109/09/23	10,000	
109/09/28	2,000	用於繳納電費、信用卡、原告診療醫藥費等生活開銷。
合計提領	77,000	

02

(五)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部分45萬元說明及附表二編號25之說明：(卷三第544頁)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原告亦知悉被告父親蕭○○罹患腦中風重症，有龐大保險金可理賠支付，故熱心積極協助被告代辦父親保險金理賠事務，等父親蕭○○申辦理賠金入帳於父親蕭○○台中商銀帳戶後，即要求被告陸續於彰化市台中商銀ATM提領父親之理賠金如下列附表與被證二十八所示，除供原告花用外，被告另將大筆現金款項轉存入土地銀行帳戶用於支付房屋貸款。

時間	金額	用途說明
109/05/11	25,000	用於繳納水天然氣費、信用卡、房屋稅及生活支出開銷，並給原告現金15,000元繳納綜合所得稅
109/06/24	15,000	用於繳納電費、信用卡及生活支出開銷
109/09/04	20,000	109/09/04被告提領父親蕭○○台中商銀2萬，及被告臺灣銀行帳戶提領4萬(詳 鈞院卷3第71頁)，共6萬元，供原告繳保險費(詳 鈞院卷2第89頁現金存入6萬)
109/12/05	40,000	用於繳納電費、信用卡、原告診療醫藥費及機車修理費等生活開銷
110/01/21	80,000	110/1/21自被告之父所有之台中商銀合計提款15萬元(詳被證二十八)，接續於
110/01/21	20,000	
110/01/21	30,000	

01

110/01/21	20,000	110/1/21存入被告土地銀行帳戶15萬元 (詳 鈞院卷3第103頁)
110/01/25	80,000	110/1/25於父親台中商銀合計提款15萬元(詳被證二十八)，及被告郵局帳戶提領6萬元(詳 鈞院卷3第143頁)，共21萬元，接續於110/1/25存入被告土地銀行帳戶21萬元(詳 鈞院卷3第103頁)
110/01/25	70,000	
110/01/26	80,000	110/1/26於台中商銀合計提款10萬2,000元(詳被證二十八)，接續於110/1/26存入被告土地銀行帳戶10萬2,000元(詳鈞院卷3第103頁)
110/01/26	22,000	
110/02/03	5,000	用於生活支出開銷。
合計提領	507,000	
待還欠款	507,000-450,000=57,000元	

02

(六)就台灣銀行111年2月24日298,510元部分：(卷三第547頁)

03

1. 臺中市○○區○○街00號透天厝之所有權人為被告二哥蕭○○所有(被證三十六)。

04

05

2. 被告二哥蕭○○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透天厝之分租套房，承租人「蔡○○」以每月租金6500元承租三樓前間套房(被證三十七)，承租人「陳○○」以每月租金5000元承租三樓後間套房，惟三樓後間套房承租人「陳○○」於109年8月退租，故其房屋租賃契約書業已銷毀。

06

07

08

09

10

3. 因蕭○○定居於桃園市○鎮區○○街00號，難以維護管理其臺中市○○區○○街00號透天厝，而被告老家位於彰化縣社頭鄉，在被告婚前即委託被告維護管理其透天厝，被告與原告結婚後定居於臺中市潭子區，因鄰近臺中市大雅區，蕭○○持續委請被告代收代管其臺中市○○區○○街00號透天厝及代為繳納水電費，此觀被證三十七承租人蔡○○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之其他約定事項欄為亦有載明此一事實。故承租人蔡○○、陳○○二人會將每月房租併同水電費等費用固定匯至被告郵局帳戶

11

12

13

14

15

16

17

01 如下表所示(詳 鈞院卷3第139頁至第145頁、被證三十八)。

02 4. 被告郵局帳戶收取房租、水電費之匯款明細：

03

時間	金額	匯款說明
107/10/14	6,000	蔡○○繳10月份房租，欠繳房租500元及電費1,500元
107/10/15	6,000	陳○○繳10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1,000元
107/11/13	8,900	蔡○○繳11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補繳2000元欠費
107/11/18	5,300	陳○○繳11月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300元
107/12/13	8,000	蔡○○繳12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07/12/19	5,900	陳○○繳12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900元
108/1/12	6,900	蔡○○繳1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08/1/18	5,300	陳○○繳1月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300元
108/2/2	6,500	蔡○○繳1月份房租6,500元，欠繳電費1,500元
108/2/19	5,900	陳○○繳2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900元
108/3/14	3,000	蔡○○繳3月份房租，欠繳房租3,500元及水費400元
108/3/19	5,300	陳○○繳3月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300元
108/4/14	5,900	陳○○繳4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900元
108/4/15	8,000	蔡○○繳4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08/5/11	5,400	蔡○○繳5月份房租，欠繳房租1,100元及水費400元
108/5/18	5,300	陳○○繳5月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300元

108/6/11	8,000	蔡○○繳6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08/6/17	5,900	陳○○繳6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900元
108/7/11	9,000	蔡○○繳7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補繳欠款2,100元
108/7/15	5,300	陳○○繳7月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300元
108/8/14	5,900	陳○○繳8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900元
108/8/14	5,000	蔡○○繳8月份房租，欠繳房租1,500元及電費1500元
108/9/11	5,300	陳○○繳9月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300元
108/9/12	3,000	蔡○○繳9月份房租，欠繳房租3,500元及水費400元
108/10/8	11,000	蔡○○繳10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補繳欠款3,000元
108/10/14	5,900	陳○○繳10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900元
108/11/6	9,000	蔡○○繳11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補繳欠款2,100元
108/11/13	5,300	陳○○繳11月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300元
108/12/7	10,000	蔡○○繳12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補繳欠款2000元
108/12/9	5,300	陳○○現金繳12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900元
109/1/9	10,100	蔡○○繳1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補繳欠款3,200元
109/1/14	5,200	陳○○繳1月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200元
109/2/6	8,000	蔡○○繳2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09/2/13	5,900	陳○○繳2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900元

109/3/7	8,000	蔡○○繳3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溢繳1,100元
109/3/12	5,300	陳○○繳3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300元
109/4/9	6,900	蔡○○繳4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含溢繳1100元)
109/4/15	6,000	陳○○繳4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1,000元
109/5/7	6,900	蔡○○繳5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09/5/13	5,300	陳○○繳5月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300元
109/6/6	8,000	蔡○○繳6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09/6/13	5,900	陳○○繳6月份房租5,000元及電費900元
109/7/7	6,900	蔡○○繳7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09/7/13	5,300	陳○○繳7月份房租5,000元及水費300元
109/8/6	8,000	蔡○○繳8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09/9/8	6,900	蔡○○繳9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09/10/10	8,000	蔡○○繳10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09/11/11	6,900	蔡○○繳11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09/12/14	8,000	蔡○○繳12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10/1/9	6,900	蔡○○繳1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09/12/14	8,000	蔡○○繳12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10/1/9	6,900	蔡○○繳1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10/2/10	8,000	蔡○○繳2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元
110/3/8	6,900	蔡○○繳3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10/4/3	8,000	蔡○○繳4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10/5/9	6,900	蔡○○繳5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10/6/8	8,000	蔡○○繳6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10/7/15	6,900	蔡○○繳7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10/8/13	6,000	蔡○○繳8月份房租，欠房租500元及電費1,500元
110/9/12	8,900	蔡○○繳9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補繳欠款2,000元
110/10/10	4,000	蔡○○繳10月份房租，欠房租2,500元及電費1,500元
110/11/13	6,900	蔡○○繳11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110/11/30	4,000	蔡○○補繳欠款4,000元
110/12/11	8,000	蔡○○繳12月份房租6,500元及電費1500元
111/1/12	6,900	蔡○○繳1月份房租6,500元及水費400元
一、被告110年8月16日於臺灣銀行提領現金65,000元(詳 鈞院卷3第81頁)，係為支付維修臺中市○○區○○街00號透天厝屋頂工程款(被證三十九)。 二、承租人蔡○○自107年10月至111年1月，累計收取租金：$6,500 \times 40(\text{個月}) = 260,000$元。 三、承租人陳○○自107年10月至109年7月，累計收取租金：$5,000 \times 22(\text{個月}) = 110,000$元。 四、婚姻期間累計租金為：$260,000 + 110,000 = 370,000$元 五、婚姻期間累計應歸還蕭○○租金額：$370,000 - 65,000$		

(續上頁)

01

(維修工程款)=305,000元

六、尚欠蕭○○金額為:305,000-298,510(詳 鈞院卷3第81頁)
=6,490元